邮政报刊订购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信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党毅匣　029-87658258

乙方（邮政）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寄递事业部运营中心

通信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39号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充分信任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，签订叁年度报刊订阅协议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：

1.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报刊发行有关规定，做好报刊杂志征订工作，乙方按期完成甲方报刊配送及相关服务业务。

2.征订报刊清单订阅完成后上传附件。

3.甲方费用支付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，一次付清。转账时请备注“钟楼揽投部报刊款“字样。

4.乙方应甲方要求，在发行年度期限内做好报刊征订业务，及时做好单位名称核准、投递地址核准、发行数量核准、票据核查配送，并完成投递。（国家或当地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时，投递可作相应调整）

5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。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-合同编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6.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争议协商无果，双方可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1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